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沈家湖先生、陈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家湖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无锡万迪动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员，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师，公司机械设计部部长、技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家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丹丹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部门助理，隆盛有限体系专员、质保部部长，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